

國立陽明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96年2月7日95學年度第10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96年3月28日95學年度第13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97年5月28日96學年度第15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 一、為辦理本校教師借調事宜，依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暨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借調係指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立研究機構、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或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組織之團體，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本校教師至該機關(構)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者。
所稱民營機構係指私立學校、民營營利事業機構或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財團或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組織之團體。
- 三、教師申請借調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如借調至財團或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民營事業機構，須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且與本校有密切合作關係者為限。
前項借調教師須在校連續服務滿3年以上。惟借調至本校教學醫院者，則不受在校連續服務滿3年以上之限制。
- 四、各機關因業務特殊需要擬借調本校教師者，應事先致函本校徵得同意。借調案須經借調教師所屬科系所會議或其他有關會議通過，簽請院長，並轉陳校長同意後始得辦理。借調成立之時，借調教師應填具「教師借調權利義務表」備查。
前項如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學校應與該事業機構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每年之回饋金以不得少於該教師於本校原有年薪俸之百分之30為原則。學術回饋金依個案與該事業機構協商後，經學院、研究發展處、人事室及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與該事業機構辦理簽約事宜，並同時按前項程序辦理借調。
- 五、教師借調名額以不超過各系所教師人數(不含助教)百分之20為原則。惟借調至政府機關及本校教學醫院者，則不受百分之20限制。
- 六、教師借調期間每次至多4年，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4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歸建後須達2年以上始得再行借調，如政府部門因業務需要借調者，不在此限；但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逾8年，再次借調並以1次為限。
- 七、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可否參與校內業務及活動，由各該業務或活動之辦理單位自行決定，惟如擔任三級教評會委員，則委員身分自動喪失。
- 八、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借調教師應義務返校授課，其義務授課時數由所屬單位審核訂定之，並記載於「教師借調權利義務表」內，惟每年平均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1小時。

- 九、借調教師歸建後，於辦理晉級、升等、公保、退休、教授休假研究等事項時，有關借調期間年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校研究人員之借調，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